中金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11 月

重要提示

1、中金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885 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兴业银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通过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是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见本公告正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本公司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募集期内，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在本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官网（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金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本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了解相关开户、认购事宜。

14、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及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及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估值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资产支持证券，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一般都针对特定机构投资人发行，且仅在特定机构投资人范围内流通转让，该品种的流动性较差，且抵押资产的流动性较差，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存在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中包括期货，投资期货的主要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期货基差风险、期货合约展期风险、期货交割风险、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衍生品杠杆风险、对手方风险、平仓风险、无法平仓风险等。本基金可能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投资信用衍生品可能存在流动性风险、创设机构违约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法律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等。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投资股票期权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政策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适中。在特殊市场条件下，如证券市场的成交量发生急剧萎缩、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以及其他未能遇见的特殊情形下，可能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或变现对证券资产价格造成较大冲击，发生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幅度较大、无法进行正常赎回业务、基金不能实现既定的投资决策等风险。

本基金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港股通相关业务，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 / 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金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基金简称：中金丰盛

基金代码：010209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基金份额的认购价格为 1.00 元 / 份。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本公司直销机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等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内容。

2、其他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详见本公告“七（三）2、其他销售机构”。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止。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结束，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

若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认购价格

人民币 1.00 元 / 份。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 万	1.00%
100万≤M＜200 万	0.60%
200万≤M＜500 万	0.40%
M≥500 万	500元 / 笔

募集期内投资者多次认购的，认购费用须按每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 1.0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200,000/（1+1.00%）= 198,019.80 元

认购费用 = 200,000 – 198,019.80 = 1,980.20 元

认购份额 =（198,019.80+15）/1.00 = 198,034.80 份

即：投资人投资 20 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5 元，则其可得到 198,034.8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五）基金的认购限制

1、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认购，单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认购，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募集期内，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投资人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4、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6、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投资人。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2）本人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复印件；

（3）填妥并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4）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5）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复印件以及投资者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公证书原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5、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

2）投资者已划转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

3）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 T 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开户机构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本公司将为投资者寄送确认书。

（3）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包括 T+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办理认购机构查询认购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二）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工作日的认购申请至 17:00 截止，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或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个工作日提交。募集结束日当天 17:00 以后的认购申请为无效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流程

持有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华夏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等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以及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在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或本公司微信公众账号（CICCFund），与本公司达成电子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即可办理基金账户开立、基金认购、信息查询等各项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 9:30 —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极非金融机构需填写），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

（4）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开户行名称、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及账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 银行开户确认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6）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7）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8）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如需要开通传真交易方式还需签订《开放式基金传真委托协议书》（一式两份）；

（10）《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参考模板（产品）》及产品备案函（如需）

（11）本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在在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账户信息如下：

（1）中国建设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2810005301477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长安支行

（2）招商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5592172301011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光华路支行

（3）中信银行

账户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711021018700001182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人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人的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或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募集的，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基金管理人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5、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成立时间：2014 年 2 月 10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许可[2014]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显

联系电话：010-63211122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邮政编码：350013

法定代表人：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

成立日期：1988 年 8 月 22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 亿元人民币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1）直销柜台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9121

联系人：张显

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

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00-868-1166（免长途话费）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2）网上直销

交易系统：中金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直销系统网址：https://trade.ciccfund.com/etrade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基金的认购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2、其他销售机构

无。

（四）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B 座 43 层

法定代表人：楚钢

电话：010-63211122

传真：010-66155573

联系人：白娜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 31358666

传真：021 – 31358600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联系人：陆奇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签章注册会计师：张君一、丁时杰

联系人：程海良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中金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金丰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68-11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进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有关规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要求，在全面考察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的基础上，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安排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进兴、王泉兴、吉祖明、谈雪华，其中王进兴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张萱、谈雪华、吉祖明，其中张萱为主任委员。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谈雪华、张伯明、吉祖明，其中谈雪华为主任委员。

（4）、提名委员会委员：谈雪华、张伯明、王进兴，其中谈雪华为主任委员。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王进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王进兴，男，196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苏州兴业材料技南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国铸造协会副会长、中国铸造学会副会长、江苏省铸造协会副会长、苏州市人大代表，曾荣获第六届全国铸造行业优秀企业家、全国优秀民营企业家荣誉称号。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陆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陆佳，男，1983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苏州天元税务师事务所、百达新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自 2008 年 4 月起任苏州市兴业铸造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彭勇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彭勇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江苏蓝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1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

彭勇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512-68836930

传真号码：0512-68836930

电子邮箱：stock@chinaxingye.com

联系地址：苏州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15 号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叶敏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叶敏艳女士，198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 年 9 月加入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专员、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 年 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叶敏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联系电话：0512-68836907

传真号码：0512-68836907

电子邮箱：stock@chinaxingye.com

联系地址：苏州新区浒关工业园道安路 15 号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职工监事朱文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情况如下：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选举朱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朱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928 证券简称：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1 月 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935,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进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彭勇泉先生出席；财务总监陆佳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进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1.02	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1.03	选举吉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1.04	选举徐荣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1.05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张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2.02	选举谈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马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3.02	选举陆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118,933,002	99.998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进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1.02	选举王泉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1.03	选举吉祖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1.04	选举徐荣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1.05	选举陈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2.01	选举张伯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2.02	选举谈雪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2.03	选举张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0.1000	–	–	–	–
3.01	选举马晓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0.1000	–	–	–	–
3.02	选举陆文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	0.1000	–	–	–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余娟娟、邓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 日